

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

厦财采〔2021〕 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感，现就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如下：

一、取消收取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采用电子投标（响应）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写明。

2.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联系系统运维人员处理解决。因异常情况导致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评审组织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封存手续，待异常情况解除后再恢复交易。

3.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载保存所有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参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的通知》（厦财采〔2020〕5 号）存档管理。

二、规范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管理

（一）履约保证金

1. 收取情形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市场供需等情况对中小企业免收或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对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免收中小企业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保证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采购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挪作他用。

2. 收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3. 退还要求

履约保证金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分期退还或全额退还方式。采购人应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有关要求

(1) 采购文件应写明履约保证金收退时间、比例、方式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未在采购文件中写明要求的，不得事后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货物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的履约期间，采购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行业规范、交易习惯等在采购文件中合理设置质保期要求（含评审加分），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质保期增加供应商资金负担。

(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为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质量保证金

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工程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试行“承诺信用制”准入管理

1. 自2021年5月1日起，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承诺信用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写明。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加强履约支付权利保障

1. 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得故意设置履约障碍。需由采购人配合提供的必要的履约环境、条件、事项，采购人应当及时配合提供。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履约延迟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2. 在组织履约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以外附加不合理的验收条件，比如：要求供应商提供超出约定范围的赠品、零配件、备品备件；在投标时已提供检测报告的，要求供应商重新进行检测；未事先在采购

文件中明确，要求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测试；适用抽检的大批量货物项目，要求进行全部检验等。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不得以负责人变更、经办人调岗、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拖延支付款项，不得附加未约定的其他条件，比如：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绩效评估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款项。

厦门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日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